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LC Logistics, Inc.** 及其雙語名稱為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的情況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旁邊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細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 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列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凡提述大會之處 (在適當的情況下) 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遲的大會；
- (j)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 (如文義有所規定) 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如適用) 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的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的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的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名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b) 各名人士記入該股東名冊內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股東名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相關過戶登記處（如為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及（如為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限制細則上一條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正式及適當加蓋釐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文件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2(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b) 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如有))，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允許，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可發出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相當於不少於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地點及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法定人數。
62. 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若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或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若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但遭會議主席否決，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擁有該股份，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彌患精神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法院所指定的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若：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並未被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倘董事會未有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以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毋須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概不妨礙使用指示贊成及反對兩種意向的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文件，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本細則下股東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本細則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章程大綱中的具名參與者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4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84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資格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交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可被點算一次。委任候補董事者可隨時罷免候補董事，除此之外，候補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候補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候補董事僅為公司法上的董事，且僅在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始須遵守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公司法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1. 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除了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若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候補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該等候補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按（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攤分，或若無達成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應付酬金期內僅任職部分期間的任何董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的相關酬金份額中按比例攤分。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得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出國或在國外居住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的任何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96.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另行同意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使其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利益關係。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未來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99. 若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於與其相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 (a) 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成文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若該等先前行為在有關規例未制訂前屬有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細則第101(4)條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以董事身份行事，若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基於其他原因而未達董事法定人數，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就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踐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若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至少包括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董事出任主席。
- (3) 高級人員所獲得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其獲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該等職責。
127.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一名董事聯同秘書進行，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身兼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董事進行，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內。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負責保管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股票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更或註銷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在案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股通知書可自發出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副本可自有關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惠者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票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從利潤中預留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撥款宣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獲派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催繳前預付的股份繳足金額，就本條細則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37. 董事會可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其應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佈之日起計六(6)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根據所訂定價值，釐定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託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並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董事會應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並用於上述用途，該金額為繳足按上述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的所需金額；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告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並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董事會應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並用於上述用途，該金額為繳足按上述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的所需金額。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與有關股息相關的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省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仍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保持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本公司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的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若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悉數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額外股份時使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經常開放予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標題簡明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的（如有）後，倘已以法規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並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要求，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義務，則視為已符合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要求。

審計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計，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細則所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行，應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行：
- (a) 透過當面送達相關人士；
 - (b) 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予股東，郵寄地址為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置於該處；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述明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通知、文件或刊物的通知的任何規定；
 - (g) 透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及根據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一位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向之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從其選擇而僅向其發出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應透過空郵發送（如適用）及應視為於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相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投遞即可，以及一份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名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則視為於其首次如此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已提供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其他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以及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及
- (d) 如在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的形式刊登，則應視為首次如此出現在該廣告當日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已將其從股東名冊除名為股份持有人），而有關送達或交付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持有的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如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擁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通過郵遞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的方式向其發送通告，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如任何人士通過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的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款額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將如以上所述分配的多類不同財產），並可為上述目的對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藉信託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當中每人以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得引伸至適用於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至適用於與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6. 在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前，細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